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靖凱
電話：047112175#38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600074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42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1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原則、計畫附表、申請計畫書各1份(共三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111年度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申請計畫乙案，請各校依需求於期限內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原則辦理。
- 二、請依申請類別（如：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體育器材設備、校內運動場照明設備及其它相關體育設施(不含遊具)、健康中心設備器材及廚房設備器材等）填報申請計畫書（請務必以本函附件電子檔繕打），並於111年2月25日前報府申請。
- 三、各校申請本計畫健康中心設備器材，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一覽表所訂項目及其金額上限，詳如本計畫附表。



四、各校申請本計畫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或其它相關體育設施，應參照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02107號函訂頒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規劃、設計，並核實編列概算經費。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路徑：體育署首頁/運動設施/資料下載)，請學校自行下載參考。

五、請符合申請項目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各1式2份(含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相關賽事競賽成績、現場彩色照片、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坐落基地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及校舍平面配置圖等)，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備文到府審辦；未檢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六、本案聯絡窗口如下：

(一)「縣屬國高、中運動場地修繕整建工程經費申請案」，承辦人：陳思吟小姐(連絡電話：7112175分機34)。

(二)「縣屬國小運動場地修繕整建工程經費申請案」，承辦人：郭人豪先生(連絡電話：7112175分機35)。

(三)「縣屬國小、國中及高中運動場地體育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人：洪禎紋小姐(連絡電話：7112175分機40)。

(四)「縣屬國高、中、小健康中心設備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人：黃姿綺小姐(連絡電話：7112175分機50)。

(五)「縣屬國高、中、小廚房設備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

人：馬維忠先生(連絡電話：7112175分機24)。

七、檢送本府111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
教學環境或保健設備計畫經費原則及申請計畫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
高級中學、田中高中、成功高中、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